#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2-MULT-44

修正案号: 39-7399

一. 标题: 拆除 Pratt & Whitney 涡扇发动机 1 级高压涡轮前毂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以下Pratt & Whitney公司的涡扇发动机:

- (1) PW4052、PW4152和PW4056,包括带有任何后缀编号的型号, 安装了本指令表1中列出件号的1级高压涡轮前毂。
- (2) PW4156A、PW4060、PW4060A、PW4060C、PW4062、PW4062A、PW4158、PW4460和PW4462,包括带有任何后缀编号的型号,安装了本指令表1中列出件号的1级高压涡轮前毂。

表1

件号 (P/N)	序列号(S/N)
P/N 51L601	所有序列号
P/N 52L401	未在Pratt & Whitney公司2012年7月6日发布的紧
	急服务通告(ASB)No. PW4ENG A72-821的"完
	成说明"的表5中列出的序列号
P/N 51L201、P/N 51L201-001、	所有序列号
P/N 51L201-021	
P/N 51L901、P/N 52L301	未在Pratt & Whitney公司2012年7月6日发布的
	ASB No. PW4ENG A72-821的"完成说明"的表7中
	列出的序列号

(3) PW4164、PW4164C、PW4164C/B、PW4168和PW4168A, 安装了未在Pratt & Whitney公司2012年6月28日发布的ASB No.

PW4G-100-A72-246的"完成说明"的表3中列出序列号的件号为P/N 51L901的1级高压涡轮前毂。

#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FAA AD 2012-16-01, 39-17148;
- 2. Pratt & Whitney 公司的紧急服务通告(ASB)No. PW4ENG A72 821, 2012 年 7 月 6 日;
- 3. Pratt & Whitney 公司的 ASB No. PW4G-100-A72-246, 2012 年 6 月 28 日。

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源自Pratt & Whitney公司更新的低周疲劳分析表明某些1级高压涡轮前毂可能早于公布的寿命出现裂纹。本指令要求按照计划拆除受影响的1级高压涡轮前毂。颁发本指令是为了防止1级高压涡轮前毂失效,导致发动机非包容性故障,伤及飞机。

除非事先已完成,否则必须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,完成以下工作:

#### 1. 拆除受影响的1级高压涡轮前毂

- (1) 对于在本指令"适用范围"段(1)中列出的1级高压涡轮前毂:
- (i)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,如果1级高压涡轮前毂已经累计不超过17000自新循环(CSN),则在累计18000 CSN之前拆除该1级高压涡轮前毂。
- (ii)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,如果1级高压涡轮前毂已经累计超过17000 CSN,则在1000工作循环(CIS)之内,或者累计18000 CSN之后下一次零件分解暴露时(以先到为准)拆除该1级高压涡轮前毂。
- (2) 对于在本指令"适用范围"段(2)和段(3)中列出的1级高压涡轮前毂:
- (i)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,如果1级高压涡轮前毂已经累计不超过12700自新循环(CSN),则在累计13700 CSN之前拆除该1级高压涡轮前毂。
- (ii)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,如果1级高压涡轮前毂已经累计超过12700 CSN,则在1000工作循环(CIS)之内,或者累计13700 CSN之后下一次零件分解暴露时(以先到为准)拆除该1级高压涡轮前毂。

## 2. 禁止安装

本指令生效之后,禁止安装本指令"适用范围"段(1)中列出的、在

零件分解暴露时拆下的和超过18000 CSN的1级高压涡轮前毂;以及本指令"适用范围"段段(2)和段(3)中列出的、在零件分解暴露时拆下的和超过13700 CSN的1级高压涡轮前毂.

# 3. 定义

本指令中"零件分解暴露"是指零件完全被拆开,并从发动机上拆卸下来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2年9月2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2年9月6日

七. 联系人: 金奕山

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

010-64481185